



难忘那次考试

冯广琴

1983年的风带着特有的干爽,吹进了宁河师范的校门。我揣着几分忐忑与雀跃,成了这所学校的新生。班里一共44名同学,论年纪大小,我排第42,妥妥的倒数第三。许是占了年纪稍小的便宜,再加上初中底子打得扎实,抑或脑子还有些灵光,课堂上的知识于我而言并不晦涩。日子便在晨读的琅琅书声与晚自习的沙沙笔尖声里过得平稳又踏实。

然而,这份平静,终是被一场数学考试打破了。考卷发下来时,我快速浏览一下,发现题并不难。于是,手中钢笔划过试卷的沙声,竟像跳动的音符,悦耳动听。一路答题顺风顺水,转眼就到了最后一道题。这道题可把我难住了。我读了一遍又一遍,却怎么也摸不透题目的意思。这道题是:会场台上挂着一排红灯笼,第一盏灯笼代表数字“1”,第二盏代表数字“1001”,第三盏代表数字“101”,第四盏代表数字“110”,第五盏代表数字“111”,第六盏代表数字“1”,请问这排红灯笼有什么含义?我的脑海里飞速回放着数学课上老师讲过的每一个知识点、每一个解题思路,教室里只有笔尖划过纸张的声响,我的心跳加快。

忽然,我一拍脑门,茅塞顿开!这不就是老师刚讲过的二进制转十进制

吗?巨大的喜悦瞬间涌上来,心要跳到嗓子眼,手心都冒出了薄汗。我稳了稳神,提笔飞快演算,没一会儿就把那几个数字转换完毕。可新的难题又来了,1、9、5、6、7、1,这几个转换后的数字,到底藏着什么含义?我对着那几个数字反复琢磨,笔尖在草稿纸上画了又画,却始终理不出半点头绪。正当我一筹莫展时,监考老师的声音在教室前方响起:“同学们,抓紧时间,还剩最后十分钟了!”

这话让我十分紧张,心跳得更快了,手心的汗浸湿了笔杆。情急之下,我也顾不上深思了,只能胡诌。题目里提的是会场,那便往开会的方向靠吧!我紧握笔杆,飞快写下答案:这次大会有一人讲话,九人列席会议……好歹是把卷子答满了,刚放下笔,交卷的铃声就响了,我长舒一口气,跟着人流走出教室。刚踏出教室门,身后就传来一阵爽朗的笑声。我回头望去,只见监考老师正望着我笑,眼神里带着几分说不清的意味。我心里犯嘀咕,

一脸莫名其妙,呆呆地望着老师几秒,摸不清头绪,只好转身离开了。

第二天数学课,老师抱着阅完的试卷走进教室,脸上满是兴奋,一开口就扬声说道:“这次考试最后一道难题,全校就咱班两名同学做对了,一个是宋同学,一个是冯同学!”

冯同学?不就是我吗!我愣了一下,随即巨大的喜悦席卷而来,脸上笑开了花,嘴角都快咧到耳根了。喜悦还未褪去,老师又接着说:“其实这道题的正确答案是那次开会的时间——1956年7月1日。”我脑袋“嗡”地一下,对呀,我怎么就没有想到呢!我低着头,不敢直视老师。“不过,冯同学很聪明。”老师又继续说,“二进制转十进制这一步没错,就是把转换后数字的意思,写得格外有趣!经过老师们同意,给满分!”

说完,老师拿起我的试卷,清了清嗓子,抑扬顿挫地念出了我胡诌的答案。话音刚落,教室里瞬间爆发出哄堂大笑,同学们笑得前仰后合,有的拍着桌子,有的捂着肚子,还有的转头朝我看来。我的脸“唰”地一下涨得通红,从耳根红到了脖颈,喜悦与羞愧在心底交织碰撞,恨不得找个地缝钻进去。我埋着头,能清晰地听到自己怦怦的心跳声,还有同学们此起彼伏的笑声。

孔子言“知之者不如好之者,好之者不如乐之者”,寥寥数语道破做事的三重境界。其中“乐之者”最为难得,他们不仅找到了热爱,更精准踩中了天赋的节拍,活出了丰盈与自在。

乐之者

张希

沈从文先生的人生转折,恰是“乐之者”的生动注脚。这位文坛巨匠在晚年毅然转向文物研究,旁人不解他为何舍弃熟稔的笔墨,一头扎进故纸堆与器物间。可在沈从文眼中,那些青铜鼎彝、锦缎绣品皆是有生命的存在。他埋首于博物馆的库房,摩挲残破的织物,揣摩古代纹样的寓意,常常忘了晨昏。这份对文物的痴迷,让他在考据中展现出惊人天赋——仅凭器物的纹路细节,便能推断其年代与用途,这份敏锐远超前辈学者。他耗费十余年心血著成《中国古代服饰研究》,字里行间满是钻研的欢愉,而非治学的苦役,最终填补了该领域的学术空白。

数学家陈景润对哥德巴赫猜想的执着,更是“乐之者”的绝佳范本。在常人眼中,枯燥的数字、繁复的演算足以令人却步,但陈景润却沉醉其中,将数学世界视作精神的桃花源。他躲在狭小的房间里,伏在堆满草稿纸的桌前,日复一日与数字对话,哪怕窗外喧嚣四起,内心始终澄澈安宁。这份纯粹的爱,让他的天赋得以极致释放:对数字规律的敏锐洞察、对逻辑推演的超强耐力,使他在数论领域不断突破。别人问他钻研的苦与累,他却笑道:“只要能 and 数学打交道,就是最大的快乐。”正是这份以苦为乐的坚守,让他在“1+2”的证明上取得重大突破,成为数学史上的里程碑。

乐之者的可贵,在于他们跳出了“有用无用”的功利评判,让天赋在热爱的土壤里自然生长。知之者懂其理,却未必能坚持;好之者有兴趣,却可能在瓶颈前退缩。唯有乐之者,将做事本身变成了乐趣,天赋便成了如虎添翼的翅膀。

当下社会,很多人在热门行业里随波逐流,在他人的期待中疲于奔命,终其一生都活成了别人期待的模样,在世俗的标准里循规蹈矩,却从未叩问内心,弄明白自己真正应该如何活。其实,每个人都有专属的天赋区,而“乐”便是最好的指南针。沈从文的文物研究、陈景润的数学探索,看似不同领域,却都印证了同一个真理:人生的一种“高级”活法,莫过于挣脱外界的裹挟,在自己的天赋区里乐此不疲,发光发热。这不仅是对自我生命价值的成全,更是对世界深情、独特的回馈。



网络新词语

灭灯再战

董春好

“灭灯再战”通常用来形容在面对困难或挑战时,即便遭遇失败或处于不利地位,依然坚持不懈、重新振作并继续战斗的精神。这一概念源自特摄剧《奈克瑟斯奥特曼》,剧中的奈克瑟斯奥特曼在战斗中因能量耗尽而几乎倒下,却在“灭灯”状态下重新站起来对抗敌人。

在职场中,当面临巨大挑战和压力时,人们可以用“灭灯再战”来激励自己,坚持完成任务;在学业上,学生在备考期间,即使感到疲惫不堪、压力巨大,也可以用这个梗来鼓励自己继续努力;在创业过程中,创业者面对各种风险和困难,同样可以用“灭灯再战”来表达自己不放弃、坚持到底的决心。



桐荫墨趣

雪兆丰年

李新宇

农家过年,总要在院子里准备一张供桌,供桌旁边竖一根灯笼竿。灯笼竿绑上翠绿的松柏枝,再把红灯笼挂上去。

有时过年下大雪,这一切就变得更加美丽。

没数,总感觉色浅,就又倒入了一股子清酱,不成想大锅熬炖糖色起了变化,越熬越黑,最后成了“黑地梨”。

三嫂子从此下决心钻研做饭的技术,处处留心,跟人家学,不明白就问。不多久,麻利三嫂子不光是炖肉,整体厨艺都得到了全面提升。

三嫂子炖肉,先把下五花肉皮朝下搁锅里烫烤,待皮呈黑焦糊状,取出过凉水,再用刀刮去黑皮,去除毛根腥臊味。随后用温水清洗几遍,焯水,锅里搁葱姜、大料,倒入花雕酒,凉水下锅。

其间不断撇出浮沫,至筷子可以扎透,捞出晾凉。晾凉后将大块肉切成一寸见方的小块,下锅煸炒出肥油,使肉更紧实。接着炒糖色,放入肉块翻炒上色,盛出备用。锅中重新放葱姜炆锅,再放花椒、大料、桂皮、小茴香等物,放花雕酒,加开水入锅,放入炒好色的肉块。“紧锅鱼,慢锅肉”,中火烧锅,大约一个钟头,肉便炖熟了,这时满屋飘香。

三嫂子的炖肉,汁浓汤靓,吃起来醇厚糯香,肥而不腻,瘦而筋道,越嚼越香。

老口福

麻利三嫂子炖肉

杨世珊

上世纪70年代麻利三嫂子刚嫁过门,不多日子,炖过一回肉。三嫂子在娘家见过妈妈炖肉,照猫画虎,就把一块五花肉给炖了,炖熟揭锅一看,成了一锅“黑地梨”,惨不忍睹,只能忍痛扔了。原来三嫂子炒糖色时,心里

投寄本报副刊稿件
启事 众多,凡手写稿件,恕不能退稿,烦请作者自留底稿。稿件一个月内未见报或未接反馈,作者可另行处理。感谢支持,欢迎投稿。
投稿邮箱:jwbfkb@163.com